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有关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子集团”）通知，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市国资委”）将持有的东方电子集团51%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欣资产”）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丰投资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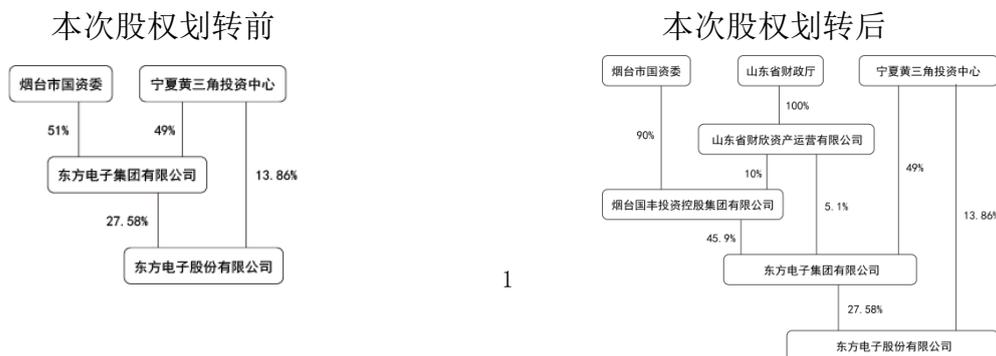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本次股权划转情况介绍

烟台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东方电子集团5.1%股权无偿划转给财欣资产，将持有的东方电子集团45.9%股权无偿划转给国丰投资，目前已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股权划转前，烟台市国资委持有东方电子集团51%股权，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东方电子集团49%股权。

本次股权划转后，国丰投资持有东方电子集团45.9%股权，财欣资产持有东方电子集团5.1%股权，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东方电子集团49%股权，烟台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东方电子集团股权。其中，在东方电子集团存续期间，财欣资产除参加与所持股权收益和处置有关的股东会并表决外，其他股东会事项的表决权均委托国丰投资代为行使。

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## 二、本次股权划入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荣锋

注册资本：1055556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0684822338G

经营范围：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（股）权的经营管理；政府战略性投资、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、投资与经营管理；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、股权进行资本运营（包括收购、重组整合和出让等）；创业投资业务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；投融资服务业务；咨询业务；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；有色金属矿产品、黄金（现货）、白银（现货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电池材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的批发、零售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成立日期：2009年2月12日

### （二）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庆豪

注册资本：1000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-6号山东财欣大厦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MA3UFRQE5Y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汽车租赁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成立日期：2020年11月26日

### 三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本次股权划转后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电子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，均未发生变化。

截至公告日，东方电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9,774,23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.58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